

#### 1. 什么是病历？

病历是由为你提供治疗的医护人员（如：医生、护士、牙医、心理医生）和机构（如：诊所、医院）建立的。你的病历包括了他们收集和保存的健康信息。这些信息是多种多样的，可以包括你的身体和心理健康信息、你的家族病史、你的检查结果、处方、医生的笔记、或X光片，以及付款信息或是否在保险范围内，等等。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你的信息现在更多的是由医生或医疗机构通过电子方式保存。信息可能也会被纳入全省范围的中央数据库（有时称为“电子病历”或EHR），全省各地的许多医生都可以访问这些信息。纳入的信息在各省/地区会有所不同，但可能包括化验结果、用药处方、住院记录、手术、过敏史，等等。

#### 2. 病历的保密性是否受到保护？

医护人员和机构（和其他健康信息保管人员）有法律上和职业道德的义务上来采取措施保护你的健康信息并保持其机密性。无论你的信息是纸病历还是电子病历情况都是这样的。保持机密性是医患之间信任关系的基础。医护人员还有义务保持你的信息准确、及时和完整，并保护其不会被盗、丢失或未经授权就被使用或披露。

但是，隐私权和机密性并不是绝对的。在每个省和地区，都会在某些情况下由法律授权或要求无需经过你的同意就披露你的个人信息（参见下文）。此外，当你的信息被纳入中央信息库（EHR）时，你的医生就无法再保证这些信息的机密性。最终，要完全了解你的健康信息是如何被收集、保存、使用和披露将非常困难，特别是你一生中会去看很多不同的医生。你随时都可以向你的医生及/或医疗机构询问他们是如何保护你的个人健康信息的。（关于加拿大保护个人健康信息有关法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系列中《作为病人的信息披露》一文中的灰色区域）

#### 3. 如果我不想将病历中的某些信息与其他医护人员共享，我可以做些什么？

在大多数情况下，你的健康信息只有经过你同意才能被披露——但是你的同意常常不需要 *明确表达*（即口头或书面陈述）。医护人员常常有权假定你同意将个人健康信息同参与治疗的 *其他医护人员* 共享。这就是他们能够在“治疗圈”内共享你的信息而无需征求你 *明确表达* 的同意的原因。（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系列中的《

作为病人的信息披露》一文) 在一些省份/地区, 除非你已经告诉医生你不想将你的信息(比如你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与其他医护人员共享, 否则就会是这样的情况。

例如, 在安大略省, 如果你明确告知医护人员不要将你的信息与他人共享, 即便是他们参与了你的治疗, 那么也会使用专业上称为“保险箱”的保密措施。如果你对于自己艾滋病毒阳性的情况提出这一要求, 那么你的医生就不应该将这一信息包含在会转给其他医护人员的病历中。

根据各省/地区的适用法律, 你的医生可能仍旧可以(或者甚至是有义务)告知其他医护人员, 有一些对于你的治疗非常重要的信息未被包括在你的共享病历中。以这种方式, 另外的这名医护人员就会知道有重要信息遗漏, 并可以直接与你讨论。

在医院内部, 可能会存在某种特殊的程序。如果你不希望你的医疗小组中的所有成员都可以接触到某些信息, 你可能需要填写一种特定的表格来阻止这种情况。这一过程在各个机构可能会有所不同。

最后, 在个别情况下, 法律可能会授权或要求无需经过你的同意就披露你的健康信息, 以防止伤害、保护公共健康、或服从法庭命令(见下文)。在类似的例外情况下, 即使你告诉医生不要将你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告知他人, 也无法阻止这些信息的共享。

#### 4. 在哪些情况下, 医护人员可以无需我的同意而将我的健康信息与他人共享?

尽管医护人员有职业道德和法律义务要保密并且只有经过你的同意(明确或暗示)才能披露你的健康信息,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 法律会授权或要求他们无需经过你的同意而将你的健康信息与他人共享。

各省/地区的法律各不相同, 下面是一些无需经你同意就可披露个人健康信息的案例。

- 信息的披露对于为你提供适当的治疗是必要的, 但无法及时获得你的同意(比如急救情况下)。
- 信息的披露对于防止即将发生的非常危险的伤害或对于保护公共健康是必要的。
- 信息是向你的代表人(如: 依法有权代表你作出治疗决定的人)披露的。
- 信息的披露是为了强制性报告的目的(如: 向公共卫生管理部门提交的某种艾滋病毒检测结果报告——见下文)。
- 信息的披露对于确定你是否有资格获得医疗或相关服务是必要的。
- 信息的披露对于一项医疗保健计划的管理、计划或评估是必要的。
- 信息的披露对于服从一项执行令或其他法院命令是必要的。

- 信息的披露对于通知他人有关你死亡的情况（包括帮助亲属做出和他们自己健康有关的决定）是必要的。
- 信息的披露是为了研究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通常会有具体规定）。

## 5. 医护人员是否可以将我的健康信息与我的家人或朋友共享？

一般情况下，医护人员需要征得你的*明确*同意，才能将你的健康信息向*不属于*参与治疗的医护人员的其他人披露。但是，对于你的家人或与你有关的人，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

各省的法律各不相同，但法律通常会*授权*医护人员向你的家人及其他关系密切的人披露（至少）有关你在住院以及你的基本状况的信息，除非你说你不想告诉他们。在实际工作中，这也就是说除非你明确地告诉护士你不想让家人知道你的情况，否则医院将会告诉你的母亲你正在住院。在魁北克省，除非你表示允许，否则医护人员不得向你的家人披露任何有关你健康状况的信息。

请注意在某些司法辖区，像安大略省和曼尼托巴省，法律还允许将某些一般信息披露给除了家人和朋友以外的人。如果你担心这些情况发生，请告诉医疗机构你不希望自己的信息被披露。

最后，在每个司法辖区，如果为了防止一个即将来临的严重伤害的危险，而必须披露你的个人信息时，医护人员就可以这样做。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医生可能有权向你的配偶或伴侣披露你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只要这名医生认为你的伴侣很明显即将会有严重伤害的危险（例如：如果你参与危险的性行为而没有透露你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

## 6. 我能查看自己的病历吗？

你的个人健康信息是属于你的。卫生法承认你有权要求查看自己的病历，而且医护人员必须协助你并及时对你的要求做出回应。你可能需要提出书面申请或填写特定的表格。欲了解相关程序，请联系你的医护人员，或相关医疗机构。

需要注意的是，在极少数情况下，医护人员或机构可能会拒绝你查看病历中的某些信息，包括以下情形：

- 可能会暴露其他人的机密信息；
- 可能有造成伤害的危险（对你或其他人）；
- 可能会暴露提供机密信息的第三方的身份；或
- 可能会干扰一项合法调查或有法律强制性规定。

如果医护人员拒绝你查看信息，他们必须解释原因并表明你有权利向有关隐私专员（又名申诉专员或审查办公室）提起申诉来反对这个决定（有关申诉的更多信息见下文）。

## 7. 我是否可以更改自己的病历？

你不能更改自己的病历，但如果你认为病历中的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你可以要求医护人员更正或完善你的信息。你可能需要提出书面申请。

对于更正病历的请求，如果你对医护人员的回应不满意，你可以向有关隐私专员提起申诉。

## 8. 当我做艾滋病毒检测时，谁会得知我的检测结果？

当你进行艾滋病毒检测时，为你提供检测服务和通知你检测结果的人会知道你的检测结果，还有实验室分析血样的人。根据检测的类型，你可能不需要透露姓名。如果你通过家庭医生进行艾滋病毒检测，他们可能也会知道你的结果。

在全加拿大的所有省份和地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都是应申报的疾病。也就是说，当有人检测为艾滋病毒呈阳性时，检测结果也会向省或地区公共卫生部门申报。根据各省或地区的法律或实际操作，此类信息会向公共卫生部门申报，并可能保存在数据库中。例如，在安大略省，如果你进行了一个具名检测，检测实验室会将你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以及联系方式报告给公共卫生部门。如果你决定进行一个匿名艾滋病毒检测，那么只有你的检测结果和非识别信息会报告给公共卫生部门，除了你自己，不会有人知道你做了艾滋病毒检测。（但是，一旦你寻求艾滋病毒的治疗，你的姓名将会报告给公共卫生部门）。遗憾的是，匿名检测并不是全国到处都有。在没有匿名检测的司法辖区，你也许可以进行一个非具名检测，这样你的血样送到实验室时只附有你的名字首字母或代码，而你的名字也不会报告给公共卫生部门。欲了解你有哪些选择，请联系当地的艾滋病服务机构或公共卫生部门。

最后，你必须明白公共卫生部门有责任保护公众健康和防止包括艾滋病在内的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如果有人检测为艾滋病毒阳性，公共卫生部门就会向你的性伴侣和吸毒伙伴发出通知。这就是所谓的接触追踪、伴侣咨询、或伴侣通知。公共卫生部门的权利和工作程序在各省/地区有所不同。

## 9. 如果我的检测结果为阳性，谁能查看我的艾滋病毒状况？我的检测结果会被保存在哪里？

你的检测结果和其他与你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相关的信息会被纳入收集这些信息的医护人员和机构（如：你的医生、或牙医，如果你选择向他们披露这些信息）所建立的档案中。现在，医护人员通常会保存电子文档。

除了由医护人员和机构保存的病历以外，有关你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的信息（如：化验结果或艾滋病毒相关的处方）也可能被纳入中央数据库，以及省内许多医护人员都可访问的共享电子病历中。为了合并患者的病历，加拿大各地都在开发电子病历（EHR）和中央数据库。这种病历看上去也许很先进，可以让参与你治疗的医护人员方便即时地访问你的病历，但同时这也对隐私的保护构成了严峻的挑战。这使个人如何控制哪些健康信息可以被访问以及谁可以访问变得复杂，以及同意这些信息被访问和获得只有经授权的医护人员（那些直接参与治疗的人）才能看到相关信息的保证也很难有实际意义。现有的电子病历和其他中央数据库包括安省实验室信息系统（Ontario Laboratories Information System）、阿尔伯塔网上医疗（Alberta Netcare）、卑诗省的医药网（PharmaNet）、和魁北克健康档案（Quebec Health Record）。

## 10. 当我的病历被纳入中央数据库或电子病历（EHR）中后，我是否能限制对其的访问？

你可能无法拒绝将你的信息纳入中央数据库或电子病历（EHR），但是你可能可以对其限制被访问或在某些情况下掩盖你的信息。例如卑诗省的处方药专用数据库——

医药网（PharmaNet），如果要限制对其中的病历的访问，你可以要求药剂师在你的病历中包含一个关键字，这样只有知道这个关键字的医护人员才能访问你的病历。在阿尔伯塔省，你可以联系参与治疗的医护人员，他可以代表你填写并提交申请，掩盖保存在“网上医疗”（Netcare）中的病历。

欲了解有关保护你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相关信息的更多信息，请联系卑诗省公民自由协会（B.C. Civil Liberties Association），或安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法律援助中心（HIV & AIDS Legal Clinic Ontario）。省隐私专员应该能够为你提供有关在电子病历和数据库中保护健康信息的相关信息。最后，许多医疗机构都有保护隐私的政策，和负责隐私问题的工作人员。如果你想限制访问你在共享的电子病历和数据库中的健康信息，这些人应该能够告诉你如何去做。

## 11. 如果有医护人员侵犯我的隐私，我能做些什么？

如果你认为有医护人员侵犯了你的隐私，你有几种选择。

- 首先，你可能要直接和这名医护人员或所涉及的医疗机构讨论这个问题。医院和类似的医疗机构通常都会有负责隐私问题的工作人员。

- 你也可以向隐私专员提起申诉。隐私专员（或申诉专员）通常有调查和对申诉做出裁决的权力。请注意提起申诉可能会有最后期限。如果你居住在爱德华王子岛、努纳武特地区、西北地区和育空地区，你想针对一名私人执业的医生或其他私营医疗机构（而非公共医院等公共机构）提起申诉，那么你需要联系加拿大隐私专员（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办公室。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你都应联系所在省/地区的隐私专员（或申诉专员）。
- 对于有关电子病历（EHR）或中央数据库的投诉，可能会有专门的程序。例如，在魁北克省，有关魁北克健康档案（Quebec Health Record）的投诉，可以向负责中央协调数据库的机构提起。

需要注意的是，各省保护健康信息的专门法律，都规定明知或故意违法收集、使用或建立健康信息属于犯罪。在每种法律或其他隐私立法中，还可找到其他的违法行为及相关处罚。欲了解更多相关信息，你应咨询所在省/地区的适用法律（如果有）。

## 12. 我是否可以起诉医护人员或医疗机构侵犯我的隐私？

这取决于你的居住地。有四个省（卑诗省、曼尼托巴省、萨斯喀彻温省和纽芬兰省）有隐私立法（《隐私法案》），这些隐私法规允许你起诉侵犯你隐私的人。这些法规要求证明该人是故意侵犯你的隐私（除曼尼托巴省），且无合法理由。你不需要为了胜诉而证明该隐私侵犯行为导致你受到伤害。如果胜诉，你可能会获得赔偿金。

在魁北克省，你可以根据《魁北克民法》（Civil Code）和《魁北克人权和自由宪章》（Charter of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提起诉讼，指控你的隐私受到侵犯，并获得损害赔偿。如果你居住在其他省份或地区，要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损害赔偿将会更加困难。这方面的法律目前还是不确定的，并处于不断发展改进的过程中。

向法院起诉的主要优势在于如果胜诉你可能会获得赔偿金（尽管数额可能会比较小）。但诉讼可能是昂贵、复杂而漫长的，而且有可能最终并不能为你提供一个解决方案。此外，诉讼可能会让你进一步暴露于公众面前。需要注意的是，在侵权行为发生后提起诉讼也有一个时效期限，各省/地区有所不同。最后，如果你决定起诉，你应聘请律师代表你。律师可能也会为你提供有关你的可选方案的更多信息。

### 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下资料：

卑诗省公民自由协会（British Columbia Civil Liberties Association）——《隐私手册》（Privacy Handbook）。包括有关电子病历（EHR）及其在加拿大的发展的信息。在线：<http://bccla.org/privacy-handbook/>

省/地区政府网站提供信息，有关保护健康信息法律的问答文件和手册。参见，例如：《萨省健康信息保护法案》（*Saskatchewan Health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www.health.gov.sk.ca/hipa](http://www.health.gov.sk.ca/hipa)），或《安省健康信息保护法案》（*Ontario Health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www.health.gov.on.ca](http://www.health.gov.on.ca) > Legislation）。

感谢Micheal Vonn (BCCLA)， Liz Lacharpagne (COCQ-SIDA)， Renée Lang (HALCO)， 和Maude Perras（私人执业律师）， 为本手册提供意见和审阅。

本资料所含信息属于法律类信息，并非法律意见。如需获取法律意见，请联系你所在地区的律师。

本资料是主题为“加拿大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权利”系列手册中的一本，全系列共八本，有英文及法文版。

本资料可在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的网站上下载：[www.aidslaw.ca](http://www.aidslaw.ca)。本资料允许被复制，但不能用于销售，且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必须被提述为信息来源方。详情请联系 Legal Network，电子信箱：[info@aidslaw.ca](mailto:info@aidslaw.ca)。

本资料的原始英文版及法文版由加拿大公共卫生署（**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出资发行。本译文版由安省公民及移民部（**Ontario Ministry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出资翻译。本资料所含观点均为作者/研究者的观点，并不一定体现出资方的观点或政策。

©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2013